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二）

股东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持本公司股份 20,77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的股东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鹏九鼎”），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70,8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嘉鹏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截止 2018 年 11 月 1 日，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0,8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 2018 年 11 月 1 日，嘉鹏九鼎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嘉鹏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9/18- 2018/10/11	12.71	407.08	1.00
	合计	-	12.71	407.08	1.00

本次减持股份均为公司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9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嘉鹏 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2,077.20	5.10%	1,670.12	4.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7.20	5.10%	1,670.12	4.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3、公司将持续关注嘉鹏九鼎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